时光深处的亚麻花

□ 高玉霞

小时候,我家在村子的东面,那里有一大片亚麻地,每到 五六月份,亚麻开花,高高的茎 上擎着小巧的花朵,一小朵一小 朵,幽蓝如蝶,煞是好看。

在父亲眼中,亚麻全身都是宝,亚麻籽可以榨油,亚麻茎可以纺丝做衣服。而这一切,都需要父辈们付出无数心血。

亚麻植株在幼苗时非常柔嫩,除草基本都是靠人力。每到放假,父亲就会带我们去亚麻地拔草,躬身田间,汗水涟涟。父亲总是一边擦着汗一边教导我们:"农民最辛苦,面朝黄土背朝天,你们一定要好好读书,奋发图强,将来才会有出息!"

等暑伏一到,亚麻花落结籽,就到了收割的时节。收亚麻需要连根薅下,薅亚麻需要点功力和巧劲。特别是一到下雨天,没有个把力气,不但薅不下来,还会带下一大坨泥。有泥的亚麻,晾干后,影响麻的质量,卖不上好价钱。

薅亚麻时,姐姐们的劲儿都

比我大,也用得恰到好处,而我呢,不是劲儿用大了,一屁股陷进泥里,就是劲儿用小了,抓了一把草,最后弄得浑身都是泥。回家的时候,要是碰上班里的淘气包,定要被他好一顿嘲笑。

亚麻开花时,村里村外都沉 浸在海一样的波涛里,绿莹莹的 海浪,摇曳着幽蓝如蝶的花朵, 煞是好看。而薅完亚麻后,摔亚 麻籽的过程,就不仅仅是视觉上 的享受了,更是一种心灵上的震 撼。

清晨,家家户户把捆好的亚麻拉到村中大道上,堆成一小垛。这时,每家每户都要出一个身强力壮的男子,在炎炎烈日下,光着膀子,露出黝黑健壮的胸膛,使出全身力气,将一捆亚麻狠狠地摔在一块平整的大青石上。他们一边说说笑笑,一边挥动着臂膀,亚麻籽粒如雨而下,噼里啪啦,如同摔散了算盘,四处散去,每一粒亚麻籽都黑黝黝,饱满、油亮。

而孩子们这时候也不闲着,

抓蛐蛐、做拂尘,乐趣无穷。亚麻垛里,蛐蛐不但多,个头还大,亚麻捆一拆开,它们就无处遁形,我们几个小孩子,学着"青蛙"跳,一跳一扑,专心抓蛐蛐。把摔掉籽粒的亚麻杆儿,用手不停地揉搓,搓到只余如银丝般闪闪发亮的"麻纤维",再用麻绳绑在一截"高粱杆"上,拂尘就做好了。我们拿着它,爬上高高的麦秆垛,扮观音,扮如来,一顿嬉

摔亚麻籽的夏日是沸腾的, 亚麻摔在大青石上的声音,夹杂 着浓郁的乡音,还有孩子们的笑 声和远方起起伏伏的蛙鸣,交织 成一首激昂的夏日生活曲。

如今,我离开那个小村庄已 经二十年了,村子也早已不种亚 麻。我想,我再也看不到亚麻花 了,可它却一直开在我的心上, 想起它,我就想起父亲的教诲, 想起乡亲们的笑声,想起故乡的 月影与蛙鸣。

故乡的那片亚麻花,一直盛开 在时光深处,挺立着,摇曳着……

阅读的原点

我童年时的阅读经历是贫乏的,除了书本,就只能找到一些小人书来看,最奢侈的记忆,是从一位同学那儿借过一本《水浒传》读,那是他在外地日教师的伯伯送给他的生日本物。我的父亲也带回来过一本》,我从头到尾看了好几遍。至今,我对这两本书仍留有深里、我从头到尾看了好几遍。至今,我对这两本书仍留有深刻的印象,我喜欢《水浒传》里梁山好汉的英雄气概和《保卫延安》中革命者的似火激情。

外出上学后,学校的图书馆 给我阅读提供了诸多方便,我 像是进了大观园,满心的欢喜 和好奇。那几年,除了教室和 食堂,图书馆是我去得最多的 地方。长时间地泡图书馆,芜 杂随意的泛读养成了我今后的 阅读习惯。

杨绛在谈读书时曾这样说: "我觉得读书好比串门儿—— '隐身'的串门儿。要参见钦佩 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不 必事前打招呼求见,也不怕搅 扰主人。翻开书面就闯进大 门,翻过几页就升堂人室;而且 可以经常去,时刻去,如果不得要领,还可以不辞而别,或者干脆另找高明,和他对质。"我在不同的门里进进出出,始终不得要领,或者,我只是想在阅读中寻找心灵的故乡,想要遇见一个更好的自己。我一直在渴望那种属于自己的遇见。

上班不久,我买了一本汪曾祺的散文集《蒲桥集》,是作家出版社出版的,封面和封底是白色的,边缘有一圈淡淡的紫罗兰色的边框。我喜欢这样简素的书籍装帧,更喜欢汪曾祺平淡朴实的文字。我在这本书的绿色扉页上抄下了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中的句子:"怀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籽。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在我的心里,阅读也如耕耘,读到高兴时,是可以舒啸赋诗的。

《蒲桥集》是我常年放在枕边的书,女儿戏说它是我的宝贝。自《蒲桥集》,我开始有意识地读汪曾祺的文字,越读越喜欢,越读越沉迷。迷上汪曾祺的文字,是我阅读中幸福的遇见。其实,对于这样的痴

迷,我是愿意和喜欢的,就像 喜欢他笔下那些活泼的人、可 爱的景、生动的事、真实的情。

《蒲桥集》成了我阅读的原点。阅读需要一个原点,就像植物的生长需要充沛的阳光雨露。对于我而言,汪曾祺的文字就是一个原点,使我的阅读经历从此有了发达的根系更较短伸,像一株夏天的藤蔓,在自己的领地里葳蕤生长着眼间着我未知的远处,向着我未知的远处,向望那些曾经抚摸过我寂寞时光然会一眼看到那个原点发出的最耀眼的光芒。

年轻时的汪曾祺,曾带着一本《沈从文小说选集》,从家乡江苏高邮,千里迢迢转道越南,去昆明投考沈从文任教的西南联大。阅读需要有这样一颗"串门拜客"的虔诚、敬仰和爱慕之心,才会心有所感。

阅读,坚强了我的内心,也 让我将寂寞的时光读成了雪夜 的恬静安然、雨天的绵密心思 和阳光下的风和日丽。

一瓯青梅酿

□ 彭晃

我见过繁茂的青梅树林,绿荫叠叠,梅叶披纷,果与叶交相掩映,两色近乎一致,衬得青梅小巧玲珑。香味浅而远,光站在树下,已有一丝幽微的梅香荡进鼻中。摘下一颗,咬一口,酸得整个脸快皱成一张千层饼,可是最后让人记住的偏偏是这酸。

年少时,姑母常带我 到镇上看戏。舞台上的演 员水袖舞动、身姿婀娜,口 中曲调婉转、唱词绮丽,演 绎的多是青梅竹马、才子 佳人的爱情。台上一波三 折的故事,牵着我在台下 的心,及至峰回路转花好 月圆,豁然觉出青梅竹马 真是人生最妥帖的幸福。

后来在李白的《长干 行》中读到了"郎骑竹马 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 干里,两小无嫌猜。"如见 纯真无邪的美好,尽在竹 马上奔走,青梅在清风朗 月的居所里,闪出了诱人 的绿意。时光渐深,我的 思绪也从舞台上一唱一念 的缱绻转到了诗词中一平 一仄的悠远。

李清照的《点绛唇》里 有一颗羞涩的初心。秋千 架上欢愉刚刚散尽,汗未 干,人未离,花丛旁他的身 影惊慌了她的目光。偶然 遇见,骤然惊措,弄乱了早 晨所有的思绪。于是,含 羞而走,来不及穿鞋子,甚 至滑落了头上的金钗。明 明以至门口,偏偏要停一 下脚回过头来翘望。然后 望着花丛旁的身影,借一 枝青梅掩住了含羞的粉 面,望着花丛中俊逸的身 影且行且盼,数日难忘。 最终以青梅成词,铭记一 场邂逅。

多年后,我终于有缘 在江南的一场梅雨深处遇 见青青梅子。那天清晨, 古道青苔的小巷里迎面逢 上一位卖青梅的阿婆。一个个青果像初夏的眉眼,在她臂弯的竹篮内闪烁。阿婆告诉我梅子是刚摘下的,极新鲜,我挑了一些,付过钱后便迫不及待地放进嘴里。阿婆马上劝住我:"梅子这么吃很涩,回去做成酒才好。"随即耐心地教了我做青梅酒方法。

回到家,我兴致勃勃 地以青梅酿酒。每见颗颗 梅子在玻璃瓶中静静发 酵,与它有关的一切记忆 就在心中微微荡漾。约闺 蜜小坐,开启已酿足了一 年的青梅酒,唇齿之间的 酸涩里氤氲着清香。不觉 中,和密友再度忆起那些 风清月白的少年时光。

在影片《海街日记》 里,青梅酒贯穿全片。四姐妹守着镰仓的老房子,经历四季流转,用食物展现了一个个温馨瞬间。天妇罗、炸竹荚鱼、沙丁鱼面包、鱼糕咖喱饭、青梅酒……青梅酒每一年都要做,外祖母遗留下的梅子酒里有四姐妹珍藏的岁月,也是这梅酒,消弭了小幸对母亲的怨念。在是枝裕和的电影里,有温度的食物,是一个永远能抚慰人心的温柔乡。

摘梅酿酒,也成了我 近些年的必修课。找来一 个消过毒的干净玻璃容器,一层冰糖一层青梅两层青梅可以,淋上基酒,就可以开始静静等待。刚开始,青梅还十分"桀骜",硬朗艰 超蜜丝丝注人梅肉间,将 翻蜜丝丝注人梅肉间,有 翻。梅子不胜酒力,半酣了,渐渐起了细微的褶皱, 这时,青梅酒就有了别样的味道。

想一想,人生总有一段青涩年华,像枝丫间初摘的青梅味道。甚至那段情、那份爱,也终因不懂放下骄傲而散落天涯。不过,我们依然会在经历中慢慢成长,学会了妥协与珍惜。也终于,把那青涩的过往酿成一瓯薄酒,在一个人时就着那段岁月浅吟低啜。

